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1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1年度，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做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 会会议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 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 次数
7	7	7	0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011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亲自参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报告期内就

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1年3月28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并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

3、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现：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

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对《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220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7,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是合理的。

5、对《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同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6、对《关于2011年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津贴预案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我个人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对《公司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事前对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均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也对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11年8月15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上市部函[2006]25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非法对外担保的行为，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2011年12月23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连、河南、安徽四家分所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正式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远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远东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远东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掌握公司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领导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与

其他委员研究合理的薪酬与考核方案，以达到有效考核和激励经营管理层的目的。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二)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详实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进行了现场调查，及时并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三)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2011年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喻立忠

电子邮件：yulz1968@sina.com

201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有效的履行了本职工作，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2012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喻立忠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